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主要交易： 收購亞洲信貸監察之2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I(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亞洲信貸監察之20%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最高代價受調整機制所限，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有關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交易及先決條件」分段。

亞洲信貸監察為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欠賬收回服務。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I(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亞洲信貸監察之20%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楊先生；
- (2) 葉先生；及
- (3) Promise Future ((1)、(2)及(3)統稱為該等賣方)；
- (4) PCI(為買方)；及
- (5) 黃先生(為擔保人)。

Promise Futur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黃先生加入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擔保Promise Future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之各方、擔保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2,000股待售股份，佔該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售予買方之亞洲信貸監察已發行股本20%。買賣協議並無就相關證券的其後出售載有任何限制。

在買賣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賣方須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買方出售下列與相關賣方名稱對應之待售股份數目：

賣方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楊先生	250
葉先生	875
Promise Future	875

於買賣協議日期，亞洲信貸監察由葉先生實益擁有43.75%、Promise Future實益擁有43.75%及楊先生實益擁有12.50%。

代價：

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交易後，根據該等賣方各自之待售股份比例，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

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少於25,000,000港元，該等賣方及擔保人須於亞洲信貸監察之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取閱後三十日內，向買方支付現金款項(「初步調整金額」)，該金額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初步調整金額} = (2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20\%$$

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經對(倘適用)(i)與亞洲信貸監察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日常業務概無關連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籌備亞洲信貸監察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而於各情況下，自亞洲信貸監察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任何該等項目後)及就此目的而言，倘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數額將被視為零(0)。

惟：

- (a) 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相等於或高於100,000,000港元(就計算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而言，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維持負數)，買方須於亞洲信貸監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取閱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賣方退還款項，金額相等於退還有關款項前買方於亞洲信貸監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取閱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收取的初步調整總額；及
- (b)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少於100,000,000港元(就計算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而言，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維持負數)，該等賣方及擔保人須於亞洲信貸監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取閱後三十日內，向買方支付現金款項(「最後調整金額」)，該金額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10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 \times 8 \times 20\% - C - D$$

而：

A 為最後調整金額，惟最後調整金額上限將為64,000,000港元；

- C 為相等於買方於亞洲信貸監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取閱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收取的初步調整金額之總額；及
- D 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亞洲信貸監察向買方宣派及派發的股息總額。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亞洲信貸監察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業務潛力。代價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集資活動撥付資金。

#### 完成交易及先決條件：

於完成日期將完成交易，惟將受限及取決於：

- (a) 買方合理信納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方式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在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該等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取得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將代價除以完成交易時的待售股份應佔的賬面值（按完成賬目所示）計算的亞洲信貸監察及其附屬公司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少於6。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b)及(e)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有關條件可被豁免），而有關豁免須受限於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除因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違約，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惟不包括有關保密性、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若干雜項條款），其後各方將不會因買賣協議互相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不包括對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負有的責任。

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亞洲信貸監察當時之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賣方及買方，各稱為「亞洲信貸監察股東」)與亞洲信貸監察須訂立股東協議，規管亞洲信貸監察之管理工作，以及該等實益擁有人對亞洲信貸監察事務及股份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上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各自持有亞洲信貸監察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之亞洲信貸監察股東，均有權(i)委任一名亞洲信貸監察董事會成員；及(ii)罷免該名成員。

亞洲信貸監察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其任何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PCI提名之董事。

### 未來資金

亞洲信貸監察之所有未來資金，將由亞洲信貸監察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亞洲信貸監察的持股比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撥付。

### 否決權

本集團有權否決(其中包括)：

- (a) 變更亞洲信貸監察之股本架構(買賣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所協定者除外)；
- (b)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債券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c) 更換其核數師；
- (d) 採納年度賬目或修改過往其採用之會計政策或呈報常規；
- (e) 就任何主要稅務申索或選項作出選擇、解決或妥協；
- (f) 更換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財務總監；及
- (g) 展開、抗辯或解決任何訴訟、訟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例行收債除外)。

## 股份轉讓

股東協議載有條文，載述(i)任何亞洲信貸監察股東轉讓亞洲信貸監察股份時之優先承購權；及(ii)倘其他亞洲信貸監察股東有意轉讓彼等各自之亞洲信貸監察股份，則買方會享有隨售權。

## 不競爭承諾

該等賣方亦將向買方承諾，不會從事與亞洲信貸監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關於亞洲信貸監察的資料

亞洲信貸監察為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欠賬收回服務。目前，亞洲信貸監察由葉先生實益擁有43.75%、Promise Future實益擁有43.75%及楊先生實益擁有12.50%。

自二零零零年起，亞洲信貸監察於香港開展其欠賬收回服務，及擁有一支來自多元化背景，熟悉管理及營運工作，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亞洲信貸監察已就其資訊保安管理系統及其投訴管理系統，取得英國標準協會頒發之ISO 27001認證及ISO 10002認證。ISO 27001標準著眼於建立、執行、運作、監察、檢討、維護及改善組織之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而ISO 10002標準則著重營造開放環境收集意見，以識別及處理投訴人的需求及期望，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誠如該等賣方所指出，亞洲信貸監察過往的客戶計有本港之銀行(包括作為全球或區內金融服務集團成員公司之銀行)、信用卡發行人／經營商、財務公司、保險公司、物業代理、速遞及物流公司、電訊公司、不良資產買家及股票經紀行。

亞洲信貸監察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下文載述亞洲信貸監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56,948,995	49,149,420
稅前純利	21,303,914	21,202,683
稅後純利	17,279,230	17,153,01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亞洲信貸監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近期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合資企業，藉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借貸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良機，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可藉此於香港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特別是欠賬收回服務)。此外，本集團對從事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之公司作出投資，可支援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亞洲信貸監察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並以權益會計法將亞洲信貸監察之財務數字入賬。

## 上市規則對買賣協議之涵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

倘PCI行使股東協議所載其優先承購權或隨售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必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洲信貸監察」	指	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亞洲信貸監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交易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而交易將於當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合共4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亞洲信貸監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亞洲信貸監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亞洲信貸監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亞洲信貸監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黃先生」或「擔保人」	指	黃鏡興先生，為名列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楊先生」	指	楊榮欽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以及現為亞洲信貸監察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葉先生」	指	葉鑾欣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以及現為亞洲信貸監察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PCI」或「買方」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mise Future」	指	Promise Future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以及現為亞洲信貸監察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待售股份」	指	2,000股亞洲信貸監察股份，佔亞洲信貸監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楊先生、葉先生及Promise Future之統稱，而「賣方」應詮釋為任何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